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00206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6,112.9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99,744.96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5.7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10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3.77%,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3.36%。公司2009、2010、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8.80万元、12,386.80万元、12,528.22万元,三年平均数为9,367.9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且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另外,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倍、2.45倍、2.00倍、1.51倍,母公司口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65倍、3.34倍、1.90倍、1.80倍。其中,2011年合并口径以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息保障倍数均较2010年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出现进一步下降变化,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利息的按期兑付。

四、根据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七、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本公司最新的财务信息。披露后,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景兴纸业、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兴包装	指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景兴板纸/板纸公司	指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南京景兴	指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景兴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顶兴纸业	指	浙江顶兴纸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
景兴国际/澳大利亚景兴	指	澳大利亚景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景兴包装	指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景特彩	指	北京景特彩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景特彩	指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新疆景特彩	指	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景特彩	指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
交易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697.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经营范围:	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董事会秘书:	姚洁青
电话:	0573-85969328
传真:	0573-85963320
邮政编码:	314214
互联网网址:	www.jxpaper.com.cn
电子信箱:	jingxing@jxpaper.com.cn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2年3月24日和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10月23日

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6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2年10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电话:0573-85969328

传真:0573-859633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炯炜、贾兴华、周蓓、李盛杰

电话:021-68801554 021-68824644

传真:021-68801551

2、分销商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吴雪梅

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378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陈玫颖、李敏

电话:010-58568004、010-58568128

传真:010-58568140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郝晓姝、许杨扬、詹茂军

电话:010-88013850、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梁莹

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6

传真:010-5760199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翁晓健、陈鹏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傅芳芳、严善明、张颖

电话:0571-88216710

传真:0571-8821688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连娜、李晶

电话:022-58356917

传真:022-5835698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徐炯炜、贾兴华、周蓓、李盛杰

电话:021-68801554 021-68824644

传真:021-6880155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大型包装纸板生产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行业地位、产能规模、技术工艺、区域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国内造纸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且易受宏观经济影响。

目前,中国纸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对现有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优化以及在环保高端生活用纸等领域的拓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并将有效平滑公司产品高度集中于工业包装用纸这一周期性行业的风险。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1、联合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临近主要的纸品消费市场和原料市场,区位优势显著;

(2)公司长期专注于高档包装用纸的生产,是国内大型工业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在区域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可大规模使用成本较美国废纸低廉但抄造难度较大的日本废纸,且环保处理水平高,一定程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4)公司2011年6月非公开增发用以新建6.8万吨生活用纸项目,业务范围向生活用纸领域延伸,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部分缓解公司原纸产品所面临的周期性风险;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显著优化。

2、联合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造纸行业尤其是工业包装用纸行业周期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成本控制及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为主,有一定的支付压力,公司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31.3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69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0年12月21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券期限为365天,2012年1月16日已按本息全额兑付。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了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2年3月20日。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77%,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3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21	0.78	0.83
速动比率	1.00	1.03	0.59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0%	45.79%	56.29%	5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6%	30.13%	32.91%	20.99%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51	2.00	2.45	1.18
全部债务(万元)	195,412.11	211,111.99	212,982.17	173,421.21
EBITDA(万元)	20,577.24	46,398.61	39,609.87	25,322.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22	0.19	0.15
EBITDA利息倍数	2.72	3.23	3.85	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42.09	11,512.93	4,522.05	29,238.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54,697.55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002067

经营范围: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纸箱。

二、公司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1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9,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9元。公司总股本由29,900万股增至39,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7年11月14日上市。

(三)发行人上市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7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年5月28日,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6,9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29,900万元。

2、2007年11月,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000万股,实际发行9,300万股,增加股本为9,3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39,2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7年11月14日上市。

3、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在内的十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975,5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975,5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7月4日上市。

4、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697.5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7月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09,395.10万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093,951,000股,按股份限售情况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25,000	12.2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	0.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	0.9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123,425,000	1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526,000	87.80%
1、人民币普通股	960,526,000	87.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93,951,000	100.00%

注:公司于2011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增发,除朱在龙先生外,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的股东承诺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2年7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26%	88,950,000	67,712,5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25,000,000	25,000,000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20,000,000	20,000,000
4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7,100,000	17,100,000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6,000,000	16,000,000
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16,000,000	16,000,000
7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6,000,000	16,000,000
8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6,000,000	16,000,000
9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875,500	7,875,50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000,000	4,000,000-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公司11家,参股公司5家。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	浙江平湖	2,000	95	纸箱、纸箱板片的生产销售
2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浙江平湖	USD4,450	75	高档纸、纸板(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纸制品及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3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1999年1月	南京溧水	4,388.17	100	生产、销售各种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浙江顶兴纸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浙江平湖	8,446.99	100	生产、销售各类高级板纸
5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重庆市	USD1,032.99	75	纸及高档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上海市	20,000	100	实业投资、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浙江平湖	10,000	92.50	销售纸板、纸塑复合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澳大利亚景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澳大利亚悉尼	USD200	100	废纸的收购与销售。
9	新疆景特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新疆库尔勒	3,000	92.50	瓦楞纸箱生产、销售,纸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加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	北京景特彩商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北京市	1,000	70	销售纸制品、纸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1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四川广元	5,000	100	纸板、纸箱生产、销售

2、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持股比例
1	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曹桥	2008年11月	小额贷款	8,000	18.75%
2	上海阳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	2007年11月	废旧物资收购、回收	300	25.00%
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	2000年7月	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等	4,900	20.00%
4	云南汉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11年4月	工业大麻品种资源的收集、遗传育种、开发、推广、技术服务和技术转移;工业大麻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业大麻的种植与深加工(限基地种植经营)	100	20.00%
5	建德市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建德市	2011年6月	许可经营项目是瓦楞纸板的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为纸箱、纸板、纸张和其它纸制品的销售	500	18.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在龙先生。朱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6%的股份,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朱在龙先生的简介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除持有公司16.26%的股份外,并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朱在龙	董事长	男	48	2010.10.13	2013.10.12	65.19
徐俊发	副董事长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男	59	2010.10.13	2013.10.12	56.53
汪为民*	副董事长	男	62	2010.10.13	2013.10.12	12.13
戈海华*	董事	男	47	2010.10.13	2013.10.12	55.53
姚洁青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0.10.13	2013.10.12	37.74
王志明	董事 总经理	男	44	2010.10.13 2011.12.13	2013.10.12 2013.10.12	52.75
盛晓英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2	2010.10.13 2011.12.13	2013.10.12	23.69
罗远跃	董事	男	53	2010.10.13	2013.10.12	未在公司领薪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10.13	2013.10.12	5.00
史惠祥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0.13	2013.10.12	5.00
张耀权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10.13	2013.10.12	5.00
柳春香	独立董事	女	49	2010.10.13	2013.10.12	5.00
聂荣坤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10.1	2013.10.12	5.00
沈强	监事	男	56	2010.10.13	2013.10.12	未在公司领薪
沈守贤	监事	男	50	2010.10.13	2013.10.12	19.11
鲁富贵	监事	男	39	2010.10.13	2013.10.12	18.50
许克亮**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10.13	2011.12.13	52.85
徐海伟**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12.13	2013.10.12	--
罗跃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12.13	2013.10.12	--

(下转D3版)

股票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2-05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十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景兴纸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5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9,744.96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367.94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90%。存续期内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9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0月2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0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7、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3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7.2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和9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2景兴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21"。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0月23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景兴纸业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2012年10月2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2012年10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7.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7.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10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10月2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10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日(2012年10月2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2年10月29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9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T-1日)9:30-11:3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0月24日上午11:30前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A、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B、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C、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D、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E、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F、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G、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10月24日上午11:30前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A、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10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3亿元。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2景兴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2年10月2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7.2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2年10月25日(T日)至2012年10月26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5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五)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2年10月26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2景兴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2年10月26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7112310182700000540

大额支付行号:302100011235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10月29日(T+2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10月26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联 系 人:姚洁青、吴艳芳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

传 真:021-3361790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 系 人:张慎祥、封帆、于颖欣、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207、85130202、85130466、85156387

传 真:010-85130542

附件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90%-7.9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10月24日(T-1日)9:30-11:30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咨询电话:010-85130466、85130202。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确认电话:010-85130466。